**罪犯杨金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56号

罪犯杨金成，男，1972年9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成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金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43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量刑部分，改判上诉人杨金成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刑期自2018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2日押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杨金成伙同他人于2017年8月至12月间在漳浦县，形成恶势力团伙，多次结社聚众阻止他人工地正常施工作业；并于2018年2月1日伙同他人以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、妨害公务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。该犯系主犯、涉恶犯。

罪犯杨金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22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144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6分。其中2020年8月3日因不按规定使用亲情电话，扣5分；2022年12月23日因违反出收工队列规范，扣1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金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